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4年3月26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宋學寶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在青岛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已于本次会议前按规定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议案材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现场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临时召集人李燕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5、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 5 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其中，第一至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